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股比例5%的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大晟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5%股权,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泰投资")分别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48%股权、14%股权。

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科泉");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合通瑞")。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方之一的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放弃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转让大晟新能源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周宇斌、黄捷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肖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

股东情况: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

关联关系: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6.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大晟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WXM2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秀路23号龙光世纪大厦2栋5-5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嘉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与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终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主要股东为郝秋桢,持股30%,倪思远持股29%,姚浩持股20%,倪銮卿持股20%,深圳市嘉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关联关系:公司与浩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浩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公司名称: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BUWQFC3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半岛中路198号1幢20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1%。

关联关系:公司与安吉科泉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吉科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二

公司名称: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D33TLX28

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世纪大道1188号江海智汇园A2楼40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凤君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王志荣持股99%,徐凤君持股1%。

关联关系:公司与丰合通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丰合通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YEE2G8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经济开发区木西路1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8%	10,750	43%
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	5,000	20%
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4%	1,500	6%
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1,250	5%
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1,250	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	5%	1,250	5%
周宇斌	750	3%	750	3%
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8%
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50	5%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00%

财务数据:因大晟新能源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持有大晟新能源4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变更为43%),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持有大晟新能源3%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大晟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注册资本暂未完成实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大晟资产、浩泰投资分别转让大晟新能源5%(认缴出资额1,250万元)、8%(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交易金额均为零元。

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安吉泉科、丰合通瑞将分别取得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5%股权、8%股权,并就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1,250万元、2,000万元。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不会导致公司对大晟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50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大晟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

九、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6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梁伟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728,704,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631%。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26,113,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973%。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591,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59%。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591,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59%。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650,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7,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46%;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涵、陈兵兵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6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晟融")为中原环保控股子公司,其中,中原环保持股75%,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持股25%。近日,根据交易对方相关决定,华沐通途所持河南晟融2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拟转让股权评估值3,000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

为持续完善公司环保产业布局,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深耕新能源业务领域,推动公司产业资源整合、提升经营效率,中原环保拟摘牌收购河南晟融25%股权,若摘牌成功,河南晟融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炯明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9127680R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0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5层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河南联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米昌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UC76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25层

经营范围: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光伏工程安装,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的设计及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批发零售:光伏产品。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4,190,789.46	151,649,014.78
负债总额	43,152,780.87	35,132,182.81
应收款项总额	2,549,839.31	5,382,018.77
净资产	111,038,008.59	116,516,831.97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716,914.09	14,047,841.57
利润总额	4,603,091.61	5,639,746.07
净利润	4,041,681.87	5,478,8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719.87	13,541,688.92

2、相关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103.80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标的公司评估值为12,000万元,评估增值896.2万元,增值率8.07%。华沐通途所持河南晟融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000万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拟参与本次摘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交易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若公司成功摘牌取得河南晟融25%股权,河南晟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完成后,河南晟融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发挥投融资优势,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深耕新能源板块领域,促进公司全产业链发展,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及交易条款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事项受到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6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4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9,6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

1以截止2023年11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1,388,709,579股为基准计算,下同;

比例为0.284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3.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2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成。

20、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262,666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25、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27、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293,161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9、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16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00%;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9,000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PCT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td><td>经审计,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10.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为9,979件,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B、C、D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A+</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绩效考核系数</td><td colspan="4">1.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table>
<tr><td>个人文化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r>
<tr><td>文化考核系数</td><td colspan="2">1.0</td><td>0</td></tr>
</table>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151人,其中29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1,96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绩效考核系数及文化考核系数均为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9,671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权益的2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28名调整为494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51人调整为3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60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5,383.20万份调整为5,211.7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5,073.04万份调整为4,901.61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3,300.44万份调整为3,260.77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72.60万股调整为1,640.84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3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7.51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1.38万份,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29.39万份。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7,7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1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

4、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3,906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5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03,654份。

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328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1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62,666份。

6、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至今,已有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2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2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9,67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84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德强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14.85	14.85	33%	0.0107%
严若媛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13.86	13.86	33%	0.0100%
徐凤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13.20	13.20	33%	0.0095%
金波	副总经理	10.00	3.30	3.30	33%	0.0024%
杨玉彬	副总经理	30.00	9.90	9.90	33%	0.007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17人)		1,029.87	339.8571	339.8571	33%	0.2447%
合计		1,196.87	394.9671	394.9671	33%	0.2844%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7,870	0.66	-3,949,671	5,158,199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601,709	99.34	3,949,671	1,383,551,380	99.63
三、总股本	1,388,709,579	100.00	-	1,388,709,579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6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800股。朱林先生所持有的上述份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此外,朱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2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3]641号),并于2023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股东完成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投集团通知,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3年11月14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新乳EB",债券代码"117213.SZ",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止。

关于本次新投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